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5 年 3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2
八、	有关声明.....	44
九、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原辊轴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永乐	指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永悦	指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嘉装备	指	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
济源资本	指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纳米、发行对象	指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843,100 股（含 2,843,1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瑞资产评估	指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原辊轴
证券代码	87443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营业务	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400,1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
联系方式	0391-6601611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冶金专用备件制造企业。

(1) 管模行业

管模行业是与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行业，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管模作为生产球墨铸铁管的关键模具，被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矿企业的给水、输气、输油等领域。球墨铸铁管因其良好的性能优势，逐渐替代老旧管网，市场前景广阔。

管模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国内管模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还广泛出口至亚洲、澳洲、欧洲等地区，展现出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的增长，预计未来球墨铸管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管模制造行业的发展。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国内管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通裕重工、中原特钢及中原辊轴等企业，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行业集中度。进入管模制造行业的壁垒较高，主要包括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客户壁垒。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性要求企业具备

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和工艺优化能力。同时，行业需要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大型球墨铸铁管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总体来看，管模行业在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技术发展迅速，但新企业进入面临较高壁垒。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管模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2）轧辊行业

轧辊行业是中国钢铁工业及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近年来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对轧辊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轧辊的材质与设计得到了显著优化，其耐磨性、耐热性及使用寿命均有所提升。

中国轧辊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不仅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还批量出口至欧美日俄等工业发达国家。技术发展方面，中国轧辊制造业在材料科学、耐磨性、强度、韧性及制造成本等指标方面，已经能够满足国际市场的要求，部分企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国内轧辊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待提升，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参差不齐。然而，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结构的调整，部分企业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轧辊企业。

未来，轧辊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更加侧重于高性能材料、智能制造与定制化服务。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是轧辊制造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这包括通过自动化生产线与数字化管理提高生产一致性与质量控制能力，以及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推动行业的绿色转型。预计随着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钢材需求将稳定增长，进而带动轧辊行业的发展。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式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对主要产品的加工生产储备合理的原材料存货,保证产品生产的持续性。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针对生产外购的其他材料。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把控。目前,公司较为稳定的供货商均为国内大中型企业,品质可靠。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通过对比各供货商的交货期、交货品质、售后服务和沟通协调效率等方面,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和其他材料的采购,以确保产品正常生产和订单如期交付。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根据订单量以及客户需求制作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指导生产工作开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同时根据技术部下达的定制化工艺指标进行生产,制定周、月生产计划,所有生产环节的工艺操作均按照单个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而出现变化。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由公司完成,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或者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部分工序会进行委外加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外协合作体系,长期与外协单位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对原料、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产品完成并通过质量检验后入库,待交货期时如期发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经营部与外贸部两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的贸易销售。经营部主要负责境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潜在客户信息,直接向各潜在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外贸部通常通过参加海外展会、老客户推荐、业务员自主拓展客户的方式进行销售,确定潜在客户后,公司销售团队会对客户进行实地拜访,从而获取销售订单。除此之外,公司的销售团队每年还会定期对海内外客户进行回访,维系客户关系,以持续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拥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直营出口销售产品。对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和特殊需求,业务员会与客户制定产品方案,待客户满意后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公司的直销模式方便了与客户的沟通与商业往来,除了能给客户带来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外，关键在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政策，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以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完整的配套设施和生产线为基础，集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一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主导产品在轧辊类、铸铁管模类制造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单项制造冠军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等资质，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种类齐全，拥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目前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良好的信誉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肯定，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围绕轧辊、铸管模等冶金备件产品的工艺在优化原材料的基础上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致力于成为国内外主要冶金行业的知名供应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43,1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547,52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89,066,895.49	369,324,393.16	432,677,095.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6,438,212.78	66,059,914.36	68,385,088.06
预付账款(元)	2,048,687.06	6,035,484.58	29,050,749.10
存货(元)	79,320,437.86	109,046,257.64	129,073,607.93
负债总计(元)	149,470,511.62	142,734,752.35	161,808,173.6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017,187.23	20,564,229.07	18,730,7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9,596,383.87	226,589,640.81	270,868,92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6.99	8.36
资产负债率	51.71%	38.65%	37.40%
流动比率	1.59	1.95	2.11
速动比率	1.00	1.11	1.1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7,408,990.66	257,852,738.17	251,248,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239,391.10	41,006,931.94	42,658,156.30
毛利率	27.56%	30.57%	31.12%
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0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40%	21.74%	1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2%	20.83%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81,445.72	11,054,750.62	24,530,74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2	0.34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3	3.93	3.34
存货周转率	2.05	1.89	1.45

注：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9,066,895.49 元、369,324,393.16 元和 432,677,095.78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27.76%，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小会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对公司增资扩股导致；二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69 万元，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上升。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7.1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5.82 万元，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上升。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6,438,212.78 元、66,059,914.36 元和 68,385,088.06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42.2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发货产生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且公司本期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大型集团，付款审核周期较长，同时受外汇管制，**主要由于俄罗斯、伊朗等地区客户回款受影响，未来由于政治格局变化该情况会逐步改善**。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48,687.06 元、6,035,484.58 元和 29,050,749.10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94.60%，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大部分为国企或大型钢铁企业，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预付账款金额上升。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期初上升了 381.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四季度为生产旺季，预定的原材料金额

较高，因此预付账款金额较期初上升幅度较高。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9,320,437.86 元、109,046,257.64 元和 129,073,607.93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37.48%，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为提高对客户响应速度，公司会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备货，本期末在手订单较多，为了按时完成订单，本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较期初增加。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8.37%，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四季度为生产旺季，存货金额会较期初上升。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470,511.62 元、142,734,752.35 元和 161,808,173.65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4.51%，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下降了 83.22%，为公司偿还股东牛小会借款所致；其他流动负债下降了 73.02%，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汇票，期末该类票据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3.36%，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同负债上升了 88.31%，由于公司三、四季度为生产旺季，销售订单增多，预收客户款项增加导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017,187.23 元、20,564,229.07 元和 18,730,797.51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57.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金额也大幅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一期末上升。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9,596,383.87 元、226,589,640.81 元和 270,868,922.13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84

元/股、6.99元/股和8.36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小会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对公司增资扩股导致；二是由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0.69万元，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上升。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1-9月份净利润4,265.82万元，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上升。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1%、38.65%和37.40%。其中，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期末下降了13.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资产总额上升了80,257,497.67元，负债总额下降了6,735,759.27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了1.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资产总额上升了63,352,702.62元，负债总额上升了19,073,421.30元，资产总额的上升金额大幅高于负债总额的上升金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9、1.95和2.11，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11和1.12。其中，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期末分别上升了22.64%和11.00%，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上升了22.44%，速动资产上升了11.21%，流动负债上升了0.09%，平均后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期末分别上升了8.21%和0.90%，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上升了23.04%，速动资产上升了14.16%，流动负债上升了13.57%，平均后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二、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7,408,990.66元、257,852,738.17元和251,248,069.63元。其中，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上升24.32%，主要原因为境外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管模类产品境外客户需求上升，销售占比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已经与轧辊和轴类件等冶金备件的终端

需求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联系，增加了销售规模。公司 2024 年度境外收入规模继续上升，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继续上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39,391.10 元、41,006,931.94 元和 42,658,156.30 元。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 40.2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在拥有良好定价权、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低位且钢材价格稳中有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升高导致毛利润增大，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继续上升，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净利润继续上升。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6%、30.57%和 31.12%。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了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由于定价权、汇率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导致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较高，而公司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024 年 1-9 月份，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了 0.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收入规模持续上升。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22 元/股、1.40 元/股和 1.32 元/股。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上升了 14.7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上升。2024 年 1-9 月份，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71%，主要原因为一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涵盖期间为 1-9 月份，未覆盖整个会计期间；二是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平均股本数较 2023 年度平均股本数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每股收益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0%、21.74%和 17.21%。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底上升了 62.32%，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比例为 40.25%，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24 年 1-9 月份，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4.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上升了 19.54%，二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涵盖期间为 1-9 月份，未覆盖整个会计期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81,445.72 元、11,054,750.62 元和 24,530,745.46 元。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86.8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市场需求旺盛，为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会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存在购买票据行为，而 2023 年通过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形式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2024 年 1-9 月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121.9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而相应的应收账款在 2024 年 1-9 月份实现了大部分的回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 元/股、0.34 元/股和 0.76 元/股。其中，公司 202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90.3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86.85%，另一方面是 2023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22 年末上升了 35.57%，导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4 年 1-9 月份，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上升了 123.53%，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建设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

工项目，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实力奠定基础。公司扩充生产线需要土地、厂房。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订单较为充足，亟需短期内提升产能，因此选择已经建成并可立即投入使用的厂房作为收购标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采用土地、房产等非现金认购的方式增发股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16
注册资本	392,8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78NM0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3号
经营范围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济源源创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豫源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启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源纳米产业	新增投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2,843,100	39,547,521	非现金

园有限公司	资者	投资者	或机构		认购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土地、房产认购（非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土地、房产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房产，其权属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且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1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3.9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53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932.44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4,273.48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58.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99元/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267.71万元，未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61,80.82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086.8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8.36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3.91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2024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聘请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12号,以下简称《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原辊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9.89万元,折合每股13.9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评估值,经评估的每股评估值为13.9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尚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证券名称	增发时间	增发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大泽电极	2023/7/26	3.8086	0.24	0.64	15.87	5.95
鼎邦科技	2023/6/15	9.3897	0.99	4.65	9.48	2.02
力得尔	2024/2/7	11.7647	0.45	1.57	26.13	7.49
平均值	-	-	-	-	17.16	5.15
中原辊轴	-	13.91	1.40	6.99	9.94	1.99

通过上表分析,中原辊轴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别、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所处地区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市盈率可比参考性较弱。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

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市净率最高26.13倍、7.49倍，最低分别为9.48倍、2.02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为9.94倍、1.99倍，**市盈率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市净率略低于上述区间最低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并最终由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拟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认购公司股票，该认购资产投入主要应用于公司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即管模类产品精加工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管模月产量，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43,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547,521.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547,521.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2,843,100	0	0	0
合计	-	2,843,1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挂牌，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39,547,521.00

合计	39,547,521.00
----	---------------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土地、厂房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0.00
合计	-	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必要性分析：中原辊轴此次定增行为，主要为扩充产能。经过测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2 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产能，无法按时完成订单，后续可能面临与客户谈判甚至面临客户扣款的情况。**公司拟建设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并选择已经建成并可立即投入使用的厂房作为收购标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采用土地、房产等非现金认购的方式增发股份。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分析：由于公司面临短期产能压力，因此购买土地并施工建设厂房周期太长，并不符合公司需求。济源纳米建设的产业园区，已经达到竣工标准并且经公司改造后即可投入使用，公司能够快速形成产能，完成订单生产，避免给客户造成影响。**该厂房改造预计 2025 年 6 月份完成，发行人为该项目还需投入资金约 4,000 万元（包含机器设备和流动资金等）。项目完全投产后，能够为发行人生产主营业务产品提供协同，快速释放产能。**该项目具有合理性。

可行性分析：济源纳米的母公司济源资本作为济源当地第二大投资平台公司，对中原辊轴的投资已经获得济源示范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资产产权清晰，资产持有人具有投资意向，中原辊轴具有购买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对接其他投资人，为该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使得该项目后续落地具备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增至 5 名，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该投资事项已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3、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控制权比例**为 100%，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下列房产（包含分配至建筑的土地使用权）：

6#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辅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8,036.40平方米；使用面积：8,036.40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4号。

7#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7,099.84平方米；使用面积：7,099.84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2号。

2. 资产权属情况

资产分配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2024年6月6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和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2月20日起2069年12月19日止。

房屋所有权属归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建筑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使用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此次用于认购的土地、厂房所在园区共5栋厂房建筑物，该产业园占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公共部分由5栋厂房分摊。本次认购的6号、7号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动产权证书显示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分割，经交易双方协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将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时一并办理。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8,082.70平方米。后期若在土地分割过程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管理部门若对分割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与评估面积有所差异，交易双方将不再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

济源纳米产业园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内容如下：

（1）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4）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另外，交易双方声明：双方对该土地在上述分割范围内的权属无任何争议，且保证不存在第三方对该分割土地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或纠纷隐患。因此，认购资产土地使用权属未分割不影响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本次认购资产宗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来源合法、权属界线清楚，尚未设定抵押、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原辊轴聘请了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产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

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委托人了解拟资产收购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四）评估结论

1、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在保持现有用途维持现状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39,670,300.00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五）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根据评估报告，厂房占地面积 28,082.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0,101,400.00 元，折合 359.70 元/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5,136.24 平方米，评估价值 29,568,900.60 元，折合 1,953.52 元/平方米。由于在济源地区关于工业厂房的交易信息极少，因此通过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获取附近地区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判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具体

情况如下：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元)	交易均价 (元/平方米)
济源大道北、西环路西	28,314.23	9,131,339.00	322.50
黄河大道南、虎岭一号线 东、焦柳铁路西	43,273.00	14,929,185.00	345.00
科学路与新光路交叉口东 北角	26,654.24	8,396,086.00	315.00
平均值	-	-	327.50
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标 的资产)	28,082.70	10,101,400.00	359.70

数据来源：中国土地市场网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359.70 元/平方米，较附近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均价 327.50 元/平方米高 9.83%。由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所载明的已经为平整完且投入使用的土地，相比较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供地，不需要再投入前期费用，因此价值会略高一点。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 账面值 (元)	资产 评估 方法	资产评估 值(元)	评估增 值(元)	增值 率	作价 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 值增值 (元)	增值 率
6#和 7#生 产厂 房及 辅助 用房	-	成本 法	39,670,300	0.00	0.00%	基于 评估 值的 协商	39,547,521	-122,779	-0.31%

注：鉴于资产无经审计账面值，较账面值增值以评估值计算。

根据中原辊轴聘请的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号、7 号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嘉瑞评报

字（2024）第 0471 号，以下简称为《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在保持现有用途维持现状前提下，评估值为 39,670,300.00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土地、厂房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在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3,967.03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3,954.75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69,324,393.1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6,589,640.81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39,547,521.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0.71%、17.45%，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够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充分释放公司产能，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充分释放公司产能。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财务未审数据，公司总资产 432,677,095.78 元，净资产 270,868,922.13 元，此次增加的净资产金额 39,547,521.00 元，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37.40%下降至 34.27%，

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另一方面，此次投资入股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快速提升产能，增厚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对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出资，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2,400,100股，牛冲直接持有公司64.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牛冲、牛小会直接持有公司92.36%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35,243,200.00股，牛冲直接持有公司59.44%的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牛冲、牛小会直接持有公司84.91%的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人	牛冲	20,947,570	64.65%	0.00	20,947,570	59.44%
实际控制 人	牛小会	8,977,530	27.71%	0.00	8,977,530	25.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牛冲直接持有公司 20,947,570 股，持股比例为 59.44%，牛冲为济源永悦、济源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济源永悦和济源永乐间接持有公司 13,200 股，持股比例为 0.37%，合计持有公司 59.81%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925,100 股，持股比例为 84.91%，通过济源永悦和济源永乐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5.28%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28%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非现金资产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至甲方名下。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乙方已就标的资产的转让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即上文中所陈述的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认购的中原辊轴股票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情形外，乙方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持有甲方股票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甲方总股本 5% 的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董事会派出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1) 列席甲方的董事会；
- (2) 查阅甲方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
- (3) 与甲方董事会成员进行交流；

(4) 其他经甲方董事会同意的权利，但不包括董事投票权、董事否决权/同意权、董事会决议的批准/签署权利等；

(5) 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的重大信息和决策事项。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参考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审查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标的资产登记过户完成之前，乙方不再负有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义务；在标的资产登记过户完成之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办理变更登记过户回乙方名下，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2) 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终止发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各方同意，本协议前款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牛冲、牛小会（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

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 若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原辊轴”或“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

2) 若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

3)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

2、中止与恢复

1) 目标公司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目标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 12 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该补充协议终止

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分红（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等）。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T 为自甲方投资的中原辊轴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时计算的天数除以 365。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在回购义务发生前，甲方对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进行减持或转让的，减持和转让的部分不得要求乙方回购。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生效

1、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至甲方名下。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乙方已就标的资产的转让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即上文中所陈述的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认购的中原辊轴股票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情形外，乙方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持有甲方股票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甲方总股本 5% 的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董事会派出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1) 列席甲方的董事会；
- (2) 查阅甲方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
- (3) 与甲方董事会成员进行交流；
- (4) 其他经甲方董事会同意的权利，但不包括董事投票权、董事否决权/同意权、董事会决议的批准/签署权利等；
- (5) 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的重大信息和决策事项。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参考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下列房产（包含分配至建筑的土地使用权）：

6#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辅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8,036.40 平方米；使用面积：8,036.40 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4 号。

7#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7,099.84

平方米；使用面积：7,099.84 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2 号。

2、价格或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瑞评报字（2024）第 0471 号《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号、7 号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所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资产价值为 3,967.03 万元。

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 3,954.75 万元，以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方式。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股票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交付甲方，并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办理资产过户之日。

3、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4、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当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过渡期因目标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目标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乙、甲方所有。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置问题。

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无。

1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审查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标的资产登记过户完成之前，乙方不再负有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义务；在标的资产登记过户完成之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办理变更登记过户回乙方名下，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2) 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终止发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各方同意，本协议前款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	于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珂君、岳利玲、温金金、王宇阳、沈琪
联系电话	0371-65585636
传真	0371-6558563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华融大厦四层
单位负责人	陈栋强
经办律师	陈栋强、曹嵩
联系电话	0755-83365953
传真	0755-833659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王静娜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269 室
单位负责人	刘敏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杰、苏怡婧
联系电话	010-64790902
传真	010-6479090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其他机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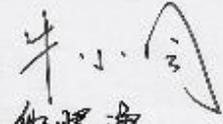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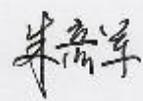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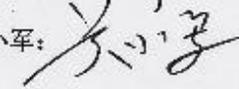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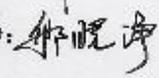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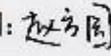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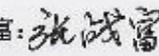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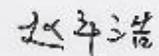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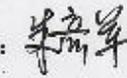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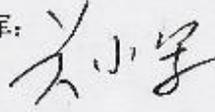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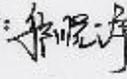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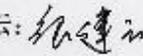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牛冲： 牛小会： 朱彦军：
黄小军： 郭晓净：

全体监事签名：

赵方园： 张战富： 赵年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冲： 朱彦军： 黄小军：
郭晓净： 张建云：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牛冲：



牛小会：

牛小会

2025年3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牛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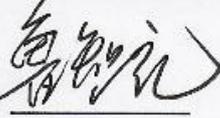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1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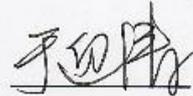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迎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方微
刘方微

王静娜
王静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晖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3月/0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栋强
陈栋强

曹嵩
曹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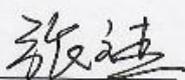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栋强
陈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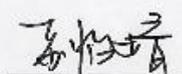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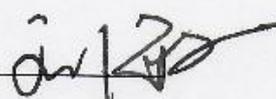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10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6号、7号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嘉瑞评报字（2024）第047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文杰


苏怡婧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敏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